关于《关于加强鞍山市低收入人口

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服务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民发〔2024〕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三、实施意见

（一）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1.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2.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坚持应入尽入，扩大数据规模。

3.加强动态监测和分类处置

推进线上数据比对，加强线下走访核查，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二）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1.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2.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包括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3.加强急难社会救助

4.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5.做好其他救助帮扶

6.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7.做好开发式帮扶救助